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終止有關雲之家股權之建議收購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發佈的有關蝶創控股有限公司（「蝶創控股」，作為賣方）與深圳市弘金投資有限公司（「弘金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受控結構性實體，作為買方）於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公告（「前公告」），內容有關弘金投資建議收購佔深圳雲之家網絡有限公司（「雲之家」）註冊資本約 51.73%的股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蝶創控股與弘金投資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雙方同意永久解除另一方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或與該協議主題有關的任何索賠，責任，義務，承諾或債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蝶創控股支付任何款項，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未完成。儘管決定終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終止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是，在公告建議收購事項之後，市場出現各種關注，協議雙方適當地重新審視前述建議收購。鑒於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和交割之間存在時間差距，雙方借此機會友好地商討並達成終止建議收購的共同決定。本公司認為此決定可讓管理層專注並投放更多資源瞭解新的市場機會。

根據終止協議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后，弘金投資仍為雲之家約9.13%股權之持有人，本集團於雲之家之約9.13%權益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權

益。

董事認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終止建議收購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曹仰鋒先生及劉家雍先生。